

向臺灣申請有機同等性之必要文件

(請以英文或中文為之)

有機農業主管部門首長向農業部授權之農糧署署長正式申請信函，內含以下訊息：

1. 本次申請之範疇，係屬有機作物及其加工品、有機畜產品及其加工品、有機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或其中 2 項至 3 項。
2. 本申請案之聯絡窗口及其 E-mail。
3. 倘雙方均通過彼此之審查，同意簽署相互承認有機同等性協定。
4. 隨信檢附以下資料

(1) 有機法規比對資料 1 份(法規英文檔或中文檔可向承辦人索取)

- A. 有機農業促進法
- B.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C.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 D.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 E.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 F.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 G.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H.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 I.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 J.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備註：

- 1) 應以申請國之有機法規與我國上開有機法規(包含附件)逐一比對，並於差異較顯著之條款在備註欄詳加說明。
 - 2) 上開編號 F 和 G 法規應配合向我國申請有機同等性之範圍作調整。
- (2) 申請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概況 1 份，含驗證機構家數、通過驗證農場家數與面積、加工廠數。
- (3) 申請國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說明 1 份，含針對國產及進口產品管理架構、採取之管理措施及針對違規有機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國內外驗證機構處置。

承辦人：許專員佩蓉

E-mail: rita0416@mail.afa.gov.tw

電話(049)2332-380 轉 2265